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选聘、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职责。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线上及线下等方式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认为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是合理的。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